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王憶如 02-27718121#1613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0935001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需要，他機關按傳染病防治法第56條規定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借用貴管國有財產時，請查照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旨述法規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，借用公有財產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40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有關規定之限制。各級政府機關依前項規定借用公有財產時，管理機關不得拒絕；必要時，於徵得管理機關同意後，先行使用，再辦理借用手續。

二、副本抄送本署各分署及辦事處：機關依旨述規定洽借貴轄國有非公用財產時，為爭取時效，請逕依規定辦理借用手續及提供使用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